2023年度嵩明县文化和旅游局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查比例/户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嵩明县文化和旅游局	娱乐场所检查	1、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2、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3、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4、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5、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6、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7、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建立从业日志；8、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9、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10、擅自变更游戏游艺设备；11、未实行游戏、游艺分区经营，或者设有明显的分区标志；12、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	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	2户	2023年3月-11月	现场检查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县级	
2	嵩明县文化和旅游局	旅行社检查	1、经营场所、营业设施、注册资本、质量保证金； 2、旅行社是否取得经营许可； 3、旅行社是否按规定悬挂许可证； 4、是否按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 5、旅行社是否依法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6、旅行社是否依法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旅行社	1户	2023年3月-11月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云南省旅游条例》	县级	